

《立法法》规定的地方立法事项亟待明确

■ 成都市综治办课题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从“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到“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反映了党对社会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为更好地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就需要不断加强社会治理立法,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充分体现了中央不断深化法治改革、推动立法精细化、鼓励地方立法自主创新战略意图,为地方党委政府通过强化地方立法推动社会治理立法提供了机遇。

《立法法》对地方立法事项的规定存在模糊

今年新修订的《立法法》第72条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

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此,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三方面的事项做出地方立法,增加了地方立法支撑地方法治的能力。

《立法法》实施以来,全国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立法法》,地方立法授权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数月来已有广东、广西、湖北、河北、河南、浙江、山东、福建、江苏、海南等10余个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授权近80个设区的市州陆续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占全国新增有地方立法权的235个设区的市的1/3,显示了各地对地方立法权行使的高度重视和认同。

然而,我们在实践中发现,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行使还存在以下重要问题:

一是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较有积极性,但是部分设区的市自身立法能力建设还需加强,并且对于立法诉求是否符合《立法法》第72条第二款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还缺

乏准确的把握。

二是《立法法》修改之前已经获得地方立法权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范围被大大限缩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地方立法权较之前已经明显受到限制,已经或正在拟定的地方性法规是否完全或部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或者“等”难以确定。

三是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于《立法法》第72条第二款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内涵也不清楚,难以指导行政区划内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

《立法法》规定的地方立法事项亟待明确

按照2014年的统计,我国现有特大型城市87个、大型城市82个,二者之和占全国设区的市60%。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大城市比例将不断上升,与之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内容日益繁重,一些地方立法诉求可以直接清晰被定义为城乡建

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事项,而另一些地方立法诉求是否能被纳入“等”或者“方面”的内容,还难以直接通过《立法法》的规定明确。因而,地方立法的进程受到大大局限。

为此,可以考虑依据《宪法》第67条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明确《立法法》地方立法事项范围,对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做出清晰界定。尤其是考虑到当前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和环境保护以及社会治理的广泛和复杂程度,和《立法法》修改之前已经获得广泛地方立法权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实际情况,建议对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做出较为开放的界定。

同时,尽快梳理经济特区所在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立法及相关规范,对于经济特区所在的市如何在《立法法》体系内,行使“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地方立法权,做出明确界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稳定性。本次发行还有待海外相关部门和国内监管部门审批。

山河智能同日公告,将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合格出资人共同在天津发起设立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要方向为工程机械领域。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将出售三地块、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备等,共计作价8.21亿元。

加码航空产业

当前,中国民用航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山河智能在精耕工程机械领域的同时,积极布局航空领域,航空领域成为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重要一环。

公司在航空领域已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建立了自主的“航空动力研究所”,致力于军用无人机、无人直升机以及飞机发动机的研发。同时,公司参股的山河科技将经营方向瞄准通用航空领域,重点发展轻型运动飞机。

目前国内大量的短途支线航空和区域航空快递市场有待开发,这些都为支线低成本航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按照山河智能的计划,收购AGI以后,公司将凭借AGI在航空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相关技术积累,将海外先进的飞机运营、维护、管理经验与公司在飞机研发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相结合。同时将AGI支线飞机租赁成熟业务模式引进至国内。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航空业务布局,力争打造国内首家集飞机制造、通用航空运营、支线航空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民营企业。

公告显示,通过本次交易,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和业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在航空产业领域的发展步伐,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王婷)

税务总局 强化事后备案管理

免税免审批但不免管理。既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也做好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加法”。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进行了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担保机构,取消免税审核批准工作程序,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

取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是税务总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清理取消的57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之一。这项举措将进一步方便信用担保机构办理免税备案,引导其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摆脱贷款难融资难困境。

8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等6个条件,才可享受免税并纳入备案管理。《通知》还明确具体免税备案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发布。

税务总局此次公告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具体程序、提交的材料、应履行的义务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告明确,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应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免税期间备案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进行备案;纳税人享受免税的有关条件发生变化后,仍符合免税条件可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申报期向上述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变化后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备案材料包括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完整保存相关资料。如纳税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则不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公告明确,此前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的担保机构,不再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其经营情况如发生改变,应再次区分是否符合免税政策并相应办理免税备案或停止享受优惠。

税收优惠备案管理的实行,在为纳税人提供便利的同时,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对提高政策执行效率,防范税收管理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国税总)

亿利能源定增49亿 布局清洁能源

亿利能源日前披露定增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11.1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8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9亿元,用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该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和公司员工共同设立,拟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资金来源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锁定期36个月。

本次募资项目微煤雾化热力项目,是利用公司的微煤雾化技术改造传统锅炉,与传统燃煤锅炉相比,节能约30%,并且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天然气燃烧排放标准,具有经济性、节能性和环保性三重特征,是治理雾霾天气的有效手段,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方面表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可以获得推广微煤雾化热力项目所需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商”,同时 will 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有效提高公司资金灵活性。

公司还公告,亿利能源拟出资5.9亿元收购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北京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0%股权。公司表示,收购完成后洁能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专业从事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唯一平台,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微煤雾化技术在全国各城市和园区的推广和落地,有助于公司实现“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战略转型目标。

(滕飞)

审计署加大政策措施 落实跟踪审计力度

审计署日前提出,各级审计机关要把稳增长、促发展作为当前审计工作的首要任务,集中力量、全力以赴、主动作为。

2014年8月以来,各级审计机关持续开展跟踪审计。审计署直接审计30个省份和36个中央部门(企业),涉及2201个单位和1750个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资金6900多亿元,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部分案例纳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追问责责事项,取得很好效果。

审计署要求各级审计机关紧密结合所审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资金、简政放权等关键环节和领域的审计力度,着力促进重大政策落实,促进简政放权,促进重大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促进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促进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绩效,促进闲置土地有效利用,促进创业创新,促进防范风险、维护经济安全,促进健全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增强审计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建设性。

审计署指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凡是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重大履职不到位的,凡是重大失职渎职的,凡是造成重大损失的浪费的,凡是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凡是重大违法违纪的,要坚决查处,大力推动整改问责。

同时,对突破原有制度和规定的创新举措或应变措施,凡是有利于稳增长、科学发展的,凡是有利于调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凡是有利于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后劲的,凡是有利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的,凡是有利于惠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凡是有利于防风险、维护经济安全的,要坚决促进,大力推动总结完善。

(董峻)

千山药机拟定增40亿 发力精准医疗服务

千山药机10月13日发布定增预案,公司拟以39.65元/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83.2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8亿元,拟全部用于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超导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和智能电子血压计佛山产业基地项目、千山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方面,千山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92亿元,项目拟建立集“基因检测+远程医疗+实时监测+私人定制健康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一体的有特色的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建成后 will 形成每年为300万名高血压患者提供慢病精准管理的服务,项目建设期为3年。

此外,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总投资4.86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32亿元,项目主导产品为自动化药房装备和无菌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装备,建设期为2年;超导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和智能电子血压计佛山产业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35亿元,项目拟建设0.5T开放式超导磁体、0.5T开放式梯度线圈、1.5圆筒式超导磁体、1.5T圆筒式梯度线圈等超导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生产线以及智能电子血压计生产线,建设期为30个月。另外,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4.8亿元和6.6亿元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千山药机表示,通过此次定增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从而丰富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产品线,促进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升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产品线,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的发展;并促进公司战略资源协同产业化,跨入精准医疗服务领域。

(严政)



山河智能拟收购加飞机租赁公司 布局多元化产业

停牌近五个月的山河智能10月12日公告,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90.54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主要用于收购加拿大Avmax Group Inc. (简称“AGI”)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10.05元/股。这是山河智能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步骤,以推动公司工程机械与航空产业共同发展。

市场前景良好

资料显示,AGI总部设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卡尔加里,是北美最大的支线飞机租赁和维修公司、世界第二大支线飞机租赁公司,主要经营飞机维护、维修、运行(MRO)服务以及

飞机翻新、租赁业务。

AGI是资本密集型企 业,得益于所在市场支线航空服务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特别是在支线飞机租赁市场,该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全球经济和贸易活动的复苏,航空运输业中长期仍将保持增长,飞机租赁及配套维修运营服务业前景良好。

根据公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AGI资产总额为不超过3.1161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9.79亿元;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营业收入总额为14514.80万加元。

受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下滑影响,2014年山河智能实现营业收入约18.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653.55万元。通过

华联股份 23 亿购商业资产布局中西部地区

华联股份拟通过大量收购购物中心之方式,以北京为重点,大举进军中西部地区。

公司日前出炉定增预案,拟以4.88元/股非公开发行约4.66亿股,合 计作价约22.74亿元收购上海裕尚及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100%股权、山西华联100%股权、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银川华联80.92%股权和海融兴达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承诺认购比例不低于30%。

具体来看,安徽华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14亿元,山西华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43亿元,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28亿元,银川华联80.92%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07亿元,海融兴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3.82亿元。

不过,上述5家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均为在建购物中心,尚未营业。其中,安徽华联主要资产为位于合肥市和平路正在建设中的北京华联合肥和平路购物中心,预计将于2017年 中旬建成开业;山西华联主要资产为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正在建设中的北京华联太原胜利购物市场,预计将于2016年底建成开业。内蒙古信联主要资产为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正在建设中的新天地购物中心商业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底建成开业;银川华联主要资产为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在建设中的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 中旬建成开业;海融兴达主要资产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正在建设中的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广场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建成开业。



值得注意的是,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上海裕尚的有限合伙人 为中信夹层,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华联集团将持有公司24.46%股权,上海裕尚和中信夹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3.31%和4.00%,海南文促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联股份2007年经业务重组后,主营业务由百货零售业务变更为与商业零售相关的商业地产的投资、开发、租售及购物中心的运营和管理,目前核心主业为购物中心的运营管 理,但公司业务仍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并未向其他地区拓展。

公司表示,此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区域覆盖范围,使得公司在中西部二线城

市的布局纵深得到加强,进一步稳固公司全国购物中心运营商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由于交易所涉及的标的所在商圈均为所在城市的优质商圈或潜力巨大的商圈,交易后有利于优化公司在各大城市优质商圈的战略布局,增加客流入店率及客单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有利于未来公司在该区域内的进一步深耕。

此外,在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购物中心进行统一管理,能够利用自身的资源、经验和品牌优势,为购物中心提供固定、知名的长期合作租户以及可复制的高效管理运营经验;同时标的购物中心也能通过积极吸附并导入客流,提高“华联购物中心”在当地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华联品牌在全国的推广,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

(严翠)